

黄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79	5.49	11.6	0	11.6	9.7	11.77	5.49	3.43	0	3.43	2.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黄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9%，较上年增加 4.66 万元，增长 6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黄山市司法局（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5.46万元，占4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6万元，占2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3万元，占4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5.49万元，支出决算为5.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5.49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营商环境法治化提升专项工作安排，新增考察学习任务。2024年黄山市司法局（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累计出国（境）1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执行营商环境法治化提升考察学习交流任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行〔2014〕68号）、《黄山市财政局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黄财社〔2014〕26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完成预算的29.5%；较上年减少0.82万元，下降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三公”经费支出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接待。2024年安徽省黄山市司法

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 3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35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机关来黄检查、指导和其他地市交流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黄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细则》（黄办〔2014〕21 号）、《黄山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考察及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黄办〔2013〕11 号）、《黄山市市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黄财行〔2014〕3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黄财行〔2015〕315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和上年持平。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6%；较上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和上年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调研等公务活动开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黄山市司法局（本级）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